

6-10 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注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铜川市耀州区博物馆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文庙消防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文庙消防工程,属于 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陕西龙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8 人,营业收入为 5643.5216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80.64234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龙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0月18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